

证券代码：300472

证券简称：新元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-2020-100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1,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由于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	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：	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科技园路666号临川高新科技产业园办公楼
企业性质：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	廖志远

注册资本：	10000 万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361002MA38YU1974
经营范围：	专业领域的技术服务；通讯领域的技术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；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维修；房产信息咨询；企业营销咨询；建筑设计；室内设计； 建筑工程。
主要股东：	抚州市志榕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 99% 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财务状况：	2019 年国联大成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 -238,470.51 元，总资产 99,811,529.49 元，净资产 -238,470.51 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1,0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。本次借款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，无任何其他额外费用，也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1,000 万元的借款，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突发疫情的出现，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延期复工复产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。公司股东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为保障公司经营的不时之需，以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，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，支持公司的发展。

六、履行的必要程序

1、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2、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目的是为了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。同时，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七、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

除上述关联交易外，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2月向公司提供1,539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，2020年4月向公司提供2,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，2020年6月向公司提供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。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自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共发生关联交易4,039万元。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4日